

陳日新

Chan Yat Sun

敬啓者：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來函詳悉，茲特函覆如下：

- (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三日提交的意見書夾附的兩份文本，不必轉載。
- (二) 茲附上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本人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 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按香港基本法施政】意見書乙份，祈予納入第五號報告的附錄，供公眾參閱，爲荷！

此致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原全國政協委員
原鄉議局主席 陳日新 (已簽署)
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 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 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按基本法施政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通過，現予公佈，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2.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3. 基本法附件一 二〇〇七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
4. 基本法附件二 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
5.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章 政治體制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遵守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6.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應遵守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盡職盡責為民服務。
7. 香港特區立法會應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行使職責為民服務。
8. 鄉議局應遵守基本法及香港原有法例第一〇九七章鄉議局條例，為民服務。
9. 香港特區的議員、高官，應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就職時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 董建華擔任特區行政長官，至二〇〇五年因健康理由離職。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未能落實。
11. 曾蔭權在競選行政長官時重申若他當選，絕對無意在未來兩年任期內推動《二十三條》立法。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文匯報)
12. 曾蔭權在北京說：「很感謝總理，特別是中央政府對我的信任，當上行政長官的職位是我終生的光榮，給我一個機會在不同的層次為香港市民服務，對國家做點事。這次我一定繼續努力，為香港的未來作出總理希望我做的事情，國家要求我做的事情，特別是我們香港市民的幸福，我一定全力以赴。」
(二〇〇五年六月廿五日明報)
13. 曾蔭權當上行政長官，首要工作應是按國家主席胡錦濤的要求，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
14. 第二件要牢記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的訓勉，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
15.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為基本法圖書館揭幕講話時說，基本法是香港保護神。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文匯報)
16. 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正在拉丁美洲、委內瑞拉訪問，主動談及香港問題，他指董建華在施政報告有總結經驗不足，但在「天時地利人和」等三方面仍未發揮，他說只要想通六個字，多聽市民意見，香港管治水平一定可以提高。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明報)
17. 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參加委內瑞拉總統查韋斯的國宴時，邀請香港傳媒出席，其間主動向傳媒談及香港問題。曾慶紅強調，有關言論不是代表個人，而是代表中央的信息，希望香港愈來愈好。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至二〇〇五年八月，經過八年長的風風雨雨堪堪挺立，全賴香港市民信賴基本法及有國家關懷照顧，而香港亦擁健全的行政架構及法治。
19. 二〇〇七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宜以香港原有行政架構中(基本法第四章第六節公務人員的三司十一局局長為較佳人選，他們有按基本法施政的經驗和能發揮行政架構功能。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是香港政治架構模式，有利香港特區的管治，反映香港的現實脈搏。
20.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21. 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和責任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按基本法施政。

總結：以民為本，為政不在多言，應守國法和香港基本法。

原全國政協委員 陳日新
原鄉議局主席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